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 10 64426767 传真：+86 10 62054161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

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11日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2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45.4841%股份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提交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22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3月11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三联路与清阳路交叉口兴万和广场米兰时尚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宏华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15:00至2022年3月11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73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64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841%；

(2) 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96,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892%。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其他与会人员情况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情况，当场公布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以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反对 14,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

本议案不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1.37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33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

本议案不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 强:

经办律师:

焦 梁:

吴滨彤:



2022年3月14日